

平安滨州

清场子 解疙瘩 送法律 扎篱笆

市公安开展农村社会治安整治行动

本报4月1日讯(记者 王忠才 通讯员 张锦程 王刚) 3月27日,记者从市公安局了解到,为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,严厉打击影响农村地区稳定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,强化法律教育和防范宣传,夯实农村地区治安管理基础,有效解决影响农村地区稳定的突出治安问题,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,市公安局决定从现在起到年底,组织全市公安机关开展以

“清场子、解疙瘩、送法律、扎篱笆”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社会治安整治行动。

在今年年初的全市公安工作会议上,市公安局就作出了开展清场子、解疙瘩、送法律、扎篱笆“四个行动”,全力维护农村地区治安稳定,为农村地区“两委”换届创造优良社会环境的决策。清场子就是要严厉打击农村各类黑恶霸势力,集中整治农村治安环境,坚决铲除宗族恶势力及其

他形式的乡霸、村霸、街霸;要严厉打击报复性的放火、投毒、破坏生产经营等带有农村特点犯罪,制售假化肥、假农药、假种子等坑农害农的犯罪,抢劫、抢夺、盗窃牲畜、盗窃农资等农村地区多发的犯罪。解疙瘩就是要全面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,依法及时解决一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,及时了解掌握可能引发刑事案件的矛盾纠纷,会同党委、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前做好

化解工作,坚决防止发生恶性案件,以农村大局稳定确保村“两委”换届顺利完成。送法律就是开展“送法进村、送法入户”活动,广泛宣传与乡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,宣传安全防范的有关知识,提高农民法律意识和防范能力。扎篱笆就是加快推进农村视频监控系统建设,加强对农村社会治安防控工作的指导、检查,大力发展巡逻队、护村队、治安志愿者等群防群治队伍,人防、

物防、技防相结合,强化农村治安

管理,提升农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。市公安局成立了专门领导小组,市、县(区)两级公安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实行分片包干,市局还将派出督导组对全市整治工作



沾化下洼派出所： 多途径宣传清明防火安全

清明节临近,群众性祭祀活动频增,火险隐患增大。加之清明小长假,公共安全面临更大挑战。3月31日周一例会上,沾化下洼派出所组织全体民警召开清明防火专题会议。

为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,引导辖区群众以文明、安全、环保的方式进行扫墓祭祖,确保节日期间公共安全,下洼派出所提前谋划,全面部署并做好消防安全措施监督落实,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发生。

下洼派出所组织警力深入辖区、乡镇、村委现场讲解消防安全

常识,发放宣传材料和利用广播等形式教育村民移风易俗,提倡文明祭祀。发动辖区单位,通过悬挂标语横幅、设置宣传牌、发放宣传资料,发送手机短信等方式加强防火宣传。

提醒扫墓群众注意防火安全,切实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,营造浓厚消防安全氛围。同时加大对人员密集场所、祭祀活动集中场所的巡查力度。对祭祀密集重点地区要派出执勤监护力量,进行现场监护,防止火灾事故发生。

本报通讯员 薛安卫 摄影报道

未停车油气互换致轿车自燃

警民联手扑灭大火,改装天然气车辆需常检查

本报4月1日讯(通讯员 王庆山 田晓剑 记者 王文彬)

3月31日上午,惠民县公安局在开展“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”活动中,联手群众一起,妥善处置一起汽车自燃事件,将群众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。

3月31日8时56分,在惠民县李庄申桥桥北300米处,一辆汽车着火。李庄派出所民警接警后,迅速赶往现场。现场一辆红色标志轿车车头位置浓烟滚滚,民警立即对火灾进行救助,并安排人员对现场群众进行疏散,先用灭火器对火灾进行救助,由于车引擎盖无法打开,对扑灭火灾造成严重影响。经询问车主王某后,得知车内油箱内还有很多汽油,如不及时扑灭火灾,有可能发生爆炸。

得知情况后,民警不顾自身安危,接过群众手里的铁锨准备强行撬开引擎盖,现场帮助救火

的群众找来一根木棍帮助民警将引擎盖撬开,此时李庄镇自备的小型消防车也来到现场。警民联手展开救援工作,最终将火扑灭。事后民警询问当时人王某,得知原来王某将其汽车改装成油气两用车,行驶至申桥街董家集村时,天然气用完,在未停车的情况下,直接切换成汽油,导致发生火灾。

汽车自燃重在预防,油改气的车需要定期保养,更需要定期检查,因为改气车烧气时间长了,油路老化,在喷嘴或高压线、火花塞附近的汽油外泄,用油启动时易发生燃烧;其次,天然气如果在气瓶阀门接口泄气,或没有保养好,污垢、粉尘依附在上面,也容易燃烧。

据一家汽车修理厂的李师傅表示,不论是新车老车,都要定期检修和保养。驾驶员要养



成出车前检查车辆安全性能的习惯。不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上车,不要在车上吸烟,乱扔烟头等,行驶途中如发现故障,要认真检查原因并进行维修。改

装天然气的汽车,要经常检查油路和气路,清洗发动机等关键设备。汽车启动时最好先烧油,跑一段时间后再改烧气,油气交替使用。



警务快讯

滨西分局破案攻坚 破获42起刑事案件

本报4月1日讯(通讯员 周向阳 邱振华) 3月9日,滨海公安局滨西分局部署开展了为期30天的破案会战攻坚行动,取得阶段性战果和明显成效,破获刑事案件42起,打掉一特大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犯罪团伙,抓获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18人,逮捕4人。

分局结合辖区发案实际,全力侦破了一批严重危害油田生产和员工安居乐业的典型案件。3月12日,东部专案组经打掉一特大破坏易燃易爆设备、盗窃团伙,3月25日上午,分局破获了一起入室盗窃案件,将涉嫌入室盗窃的犯罪嫌疑人曲某抓获。

无棣县公安局刑侦大队 打掉两处“伪基站”

3月20日至3月22日,无棣县公安局开展了第一次集中打击整治“伪基站”违法犯罪专项行动,刑侦大队与多部门密切配合,一举打掉了两处“伪基站”,抓获犯罪嫌疑人孟某、林某等人,缴获短信群发器及配套设备三套。三人购买非法设备,向公众发送大量垃圾短信,同时干扰了公用电信网络信号的正常运营,涉嫌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。

通讯员 邓涛

网络联系买家,两万元卖亲女

一对同居青年现场交易被抓

本报4月1日讯(见习记者 韩东旭 通讯员 孙国栋)

3月30日,邹平县公安局黛溪派出所与刑警大队破获一起拐卖亲生孩子的案件,将涉嫌拐卖儿童罪的周某、卢某抓获。

3月30日10时11分,黛溪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匿名举报电话:邹平县城某宾馆103房间有人贩卖婴儿。值班民警迅

速出警并将该情况通报刑警大队。民警将住在该宾馆103房间的周某、卢某带回黛溪派出所调查询问。经讯问,二人交代,嫌疑人周某在广东省东莞市认识女友卢某后,两人是同乡,互有好感,并同居在一起,后发现卢某怀孕,两人因为没有固定的工作收入,觉得无力抚养自己的孩子,便商量在婴儿出生后将其卖掉。3月5

日,两人通过QQ联系好邹平县一女子后从广东深圳辗转来到邹平县,3月16日卢某在邹平某医院剖腹产生下一女婴,但因邹平女子交不出事先约定的两万元钱,两人又联系了一江苏籍女子,3月30日上午9时50分许,两人在邹平中行门口将女婴交予江苏籍女子,并收受现金两万元,被邹平警方发现并现场抓获。

“你们这种行为是违法的不知道吗?卖了自己的孩子也是要受法律制裁的……”当办案人员讯问两名嫌疑人时,年轻的他们方知贩卖自己亲生的婴儿也属违反犯罪!目前,犯罪嫌疑人周某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,因犯罪嫌疑人卢某刚做完剖腹产手术不适合羁押,被公安机关依法取保候审。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之中。